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付中华先生、原蓉军先生、白喜平先生、赵妍瑜女士、刘保龙先生、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昝志宏先生。其中,付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刘保龙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原蓉军,独立董事吴秋生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付中华、赵妍瑜组成,其中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秋生、辛茂荀、昝志宏组成,其中吴秋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昝志宏,非独立董事白喜平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陈一杰,独立董事辛茂荀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俊文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一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常光玮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李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焦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聘任崔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证券事务代表崔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联系电话:0351-4645546
传真:0351-4645846
邮箱:smzqb@smgjny.com

五、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赵彦浩先生、韩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彦浩先生、韩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赵彦浩先生、韩磊先生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纺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原蓉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喜平,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妍瑜,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刘保龙,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文体宣教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陈一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常光玮,女,汉族,198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总法律顾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精益化管理部部长,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辛茂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生,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现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汉族,196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昝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教授。现任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俊文,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 磊,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宋国忠,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

韩 涛,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经理、经理、矿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李艳英,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

李 智,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经营规划部部长,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 昊,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地质测量部部长、采供管理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分公司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经理。

崔 蓉,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职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确定。付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原蓉军,独立董事吴秋生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付中华、赵妍瑜组成,其中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秋生、辛茂荀、昝志宏组成,其中吴秋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昝志宏,非独立董事白喜平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陈一杰,独立董事辛茂荀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层换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付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层换届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曹俊文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一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韩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常光玮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李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焦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曹俊文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韩涛先生、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李智先生、焦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层换届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李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艳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聘任崔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崔蓉女士简历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

付中华先生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纺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俊文,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 磊,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宋国忠,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

韩 涛,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经理、经理、矿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矿长,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常光玮,女,汉族,198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总法律顾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精益化管理部部长,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李 智,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经营规划部部长,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 昊,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地质测量部部长、采供管理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分公司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经理。

附件三:

李艳英女士简历

李艳英,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

附件四:

崔蓉女士简历

崔 蓉,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41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200万股。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837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8.42万股,归属人数共140人。

(九)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剑文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00	1.9890	30%
2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00	1.5540	30%
3	叶成林	董事	5.4000	1.6200	30%
4	李恒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00	1.4700	30%
5	王俊锋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00	1.6920	30%
6	叶敬敏	副总裁	5.5800	1.6740	30%
7	叶铭	副总裁	5.5900	1.6770	30%
8	肖建斌	副总裁	5.1600	1.5480	30%
9	李建伟	副总裁	4.2800	1.2840	30%
10	廖国颂	副总裁	4.9600	1.4880	30%
11	陈权新	副总裁	2.6400	0.7920	30%
12	刘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1.9830	30%
13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600	0.7080	30%
14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2200	0.3660	30%
15	温丙台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	0.5100	30%
小计			67.8500	20.3550	30%
二、其他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21人)			173.5400	52.0620	30.00%
合计(136人)			241.3900	72.4170	30.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2、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据此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2、预留授予部分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31人)	30.8400	15.4200	50.00%
合计(31人)	30.8400	15.4200	5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6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136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31人。其中,有3名激励对象既属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又属于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1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854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4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杨剑文等16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979,128.80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维持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比例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由20,383,825.05元(含税)调整为20,423,351.70元(含税),转增股本由203,838,251股调整为转增204,233,51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9,907,307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共计878,37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2,699,900股减少至1,821,530股。对应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由452,973,890股增加至453,852,260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383,825.05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03,838,2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9,512,04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2,699,900股减少至1,821,530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对应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由452,973,890股增加至453,852,260股。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423,351.7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04,233,51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9,907,307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3、不送红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董事长刘爽女士,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独立董事严嘉先生,总经理熊翼飞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活动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尊敬的飞乐音响二位新领导,你们好! 自从刘董上任后,提出“飞乐音响”提质增效和积极弥补亏损,努力创造分红条件后,已经五个月了。至今没有看到行动方案有落实的方面,只看到你上任后股价持续跌。第一季度虽然有微利,但扣费后还是亏损1000多万,主营收入也是在下滑,并且第三,第四大股东还要减持,请问两位领导你们提出的提质增效,不要口头说说,希望要在行动上有落实,也希望飞乐音响董事会能在自身上找找问题。接下来请问能否介绍下飞乐音响下半年业务上,是否有新的核心业务或实际突破。不然这样的话,飞乐音响每股累计亏损1.48元,何年何月才能填平,才能造血分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公司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推动核心业务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一、聚焦核心板块,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稳制造业基本盘,抓提质增效;拓新兴市场空间,促经营效率提升。汽车电子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争取新客户和新车型配套,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智能电子将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稳定发展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集中资源提升芯片服务业务占比,加强与大客户及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亚尔精密将巩固光源零部件优势市场,着力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实现新客户突破,完成重点产品的导入与量产,并拓展精密零部件多元市场;自仪院依托仪控所欧洲代表处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海外市场布局,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仪表一站式解决方案抢抓发展机遇期,积极争取资源,促外延发展加大战略性投资,力争有所突破。

二、强化总部职能,提升管理支撑能效

公司总部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以“战略引领、赋能业务、提升效能、风险可控”为核心目标,强化顶层设计与前瞻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发展质量,努力将总部打造成为公司可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与坚强保障。公司总部将着力强化以下工作:一是聚焦主业发展,加大资源投入,加速业务升级进程;二是持续强化总部职能,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控本增效提升运行效率;三是完善激励与创新机制,强化工效联动分配体系,试点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四是筑牢内控合规防线,依托审计监督与基层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公司将加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 公司有计划注入优质资产的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以发展规划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依托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加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尊敬的飞乐音响各位领导好,公司控股股东此前曾承诺于2026年9月28日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问目前相关事项的推进进展如何? 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解决方向,例如资产整合、业务划分或资产注入等安排? 后续是否存在阶段性时间节点可以向投资者进一步披露?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目前正按照相关承诺积极履行中,公司密切关注此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熊总经理,你好,请问飞乐音响的芯片封装业务是否布局晶圆级芯片封装测试? 车规级芯片封装业务拓展现处于什么阶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现有智能卡模块封测和芯片测试服务业务,其中:1、模块封测业务主要包括接触式模块、非接触式模块、双界面模块三大类。2、芯片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芯片测试、减薄、划片等。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本次股东大会新提名的熊翼飞董事来自仪电集团,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请问他的主要职责分工是什么? 是否会负责推进本次同业竞争解决相关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熊翼飞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近期市场上关于公司重组的传闻较多,导致股价出现一定波动。请问公司是否关注到相关传闻?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是否会聚焦于汽车电子和工业自动化领域,逐步剥离非核心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以“以一流产品和服务,成就客户,并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使命,以“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为导向,探索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以卓越品质为驱动,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支撑,通过技术创新赋能产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智能硬件产品,并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将公司打造成为领先的智能硬件及工业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抓住检验检测和仪器仪表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同时积极推进仪器仪表领域的产业布局,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请您关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与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本次股东大会新提名的熊翼飞董事来自仪电集团,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请问他的主要职责分工是什么? 是否会负责推进本次同业竞争解决相关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熊翼飞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请问仪电集团关于2026年9月28日前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进展如何? 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是否为资产注入? 注入的资产是否包括汽车电子和工业自动化核心业务?能否确保按期完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目前正按照相关承诺积极履行中,公司密切关注此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1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36,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5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16,391,9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	49,18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	3.68%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03,300,000	184,000,000	0	287,3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52,480,000	184,000,000	0	336,4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5%	68.82%	0%	51.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1%	13.76%	0%	25.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1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8%,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838,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987,749	99.5207	2,778,600	0.4671	72,000	0.0122

2、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946,649	99.5138	2,765,500	0.4649	126,200	0.0213

3、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939,449	99.5126	2,815,200	0.4732	83,700	0.0142

4、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012,249	99.5248	2,754,700	0.4631	71,400	0.012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957,596	99.5157	2,788,953	0.4688	91,800	0.015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922,049	99.5097	2,872,800	0.4829	43,500	0.007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37,225,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484,0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229,582	89.6940	2,815,200	10.0083	83,700	0.297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81,182	92.8596	822,200	6.4806	83,700	0.659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48,400	87.0931	1,993,000	12.906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713,612	94.9682	2,815,200	4.8864	83,700	0.1454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731,759	94.9997	2,788,953	4.8408	91,800	0.1595
6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54,696,212	94.9380	2,872,800	4.9864	43,500	0.07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解树青、肖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